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03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一案，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1年1月5日府授法二字第1110100223號函。

二、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

（一）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，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（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（二）旨揭自治條例第17條至第19條條文僅概括規定「未依第○條（第○項）規定辦理者」之處罰，惟是否未符處罰明確性原則而應於各該條文中定明違反之行為態樣，仍應視各該條文之規範內容而定，爰宜請再行檢視該等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是否已臻明確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

